

河源市东源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
审批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
二期用地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河源市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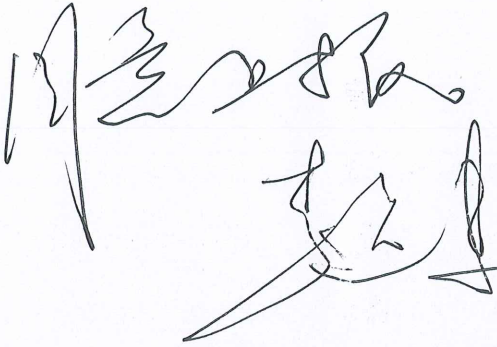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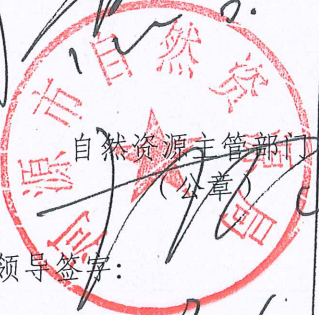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

编号: 44160020232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二期用地建设项目					
	使用规模总面积 (公顷)	26.3333					
	项目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坭坑村、东方红村					
规模来源	省内预留规模 (公顷)	市本级	0	跨省调剂规模 (公顷)	市本级	0	
		县区	0		县区	0	
	复垦腾退规模 (公顷)	市本级	0	预下达规模 (公顷)	市本级	26.3333	
		县(区)	0		县(区)	0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21.1155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2885 (0)			
	建设用地			2.8082			
		城乡建设用地		2.8082			
	未利用地		2.4096				
合计		26.3333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类型		面积 (公顷)				
			落实前	落实后			
	农用地		17.7883	0			
	建设用地			0	26.3333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0	0		
其他土地		8.5450	0				
备注	规模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6号)和《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使用我市预下达规模用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项目意见的复函》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 2023年5月20日</p>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 2023年6月5日</p> <p>拟同意上报。 陈邦元 5/6</p>
备注	

填表日期: 2023年 月 日

注:

1. 县级自然资源审批的只需要在填写县级审核意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需要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2. 同时使用县级和市级预留规模的, 应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3. 该表格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完成后, 需加盖骑缝章。

附表4:

河源市东源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时间: 2023年6月5日

使用规模总面积	使用规模归属	使用规模面积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使用规模来源				预留规模总面积				剩余预留规模总面积				项目名称
					省内预留规模	跨省调剂规模	复垦腾退规模	预下达规模	省内预留规模	跨省调剂规模	复垦腾退规模	预下达规模	省内预留规模	跨省调剂规模	复垦腾退规模	预下达规模	
26.3333	市本级	26.3333	河源市	441600	0	0	0	26.3333	0	0	0		0	0	0	419.410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二期用地建设项目

注:

1. 使用市级预留规模的则填写表中市本级内容, 由市级单位确认并加盖市级单位公章, 否则无需填写市本级内容。
2. 使用规模来源按实际情况选择填写“省内预留规模、跨省调剂规模、复垦腾退规模、预下达规模”。
3. 涉及多个项目批次报备, 需逐个项目填写表格。
4. 单位用公顷, 保留4位小数。按照1公顷=15亩进行换算。
5. 填写6位行政区划代码, 市本级的补0填写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6. 该表格A3大小。
7. 该表格规模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6号)和《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使用我市预下达规模用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项目意见的复函》, 在市级预留规模中安排395亩用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二期用地建设项目。